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6934号 西安恒峰电器有限公司:原告西安西经天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司(2025)陕0118民初6934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立案受理,因你下落不明,地址不详,无确切联系方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余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